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

103.12.16 行政會議通過

114.07.15 行政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3 年 0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，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。

肆、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：本校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負責籌劃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相關事宜。

委員會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伍、編班原則：

一、本校各年級依高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及國中體育班招生編成體育班。

二、學校編班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，依專項編入適當班級。

三、座號編排：

1、新生：依女生男生排序，再依姓名筆畫順序由小至大排序，筆畫少者在前。

2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：按報到日期先後依序編排。

3、學生於學期中因轉出、退學、休學、重讀之異動，其原班座號將不遞補。

四、人數限制：以各班人數平均為原則，上限以 33 人為準。

陸、編班作業流程：依專長編班為原則，如班級人數差異太大，則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柒、轉班作業流程：

一、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要求調整就讀班級，如因教育輔導或其他特殊緣故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可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、學生應以書面詳細述明理由並由家長陳述意見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

2、教務處受理後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；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、輔導後，確實有調整就讀班級之必要者，再召開委員會研議，並得邀請可轉入之班級導師(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班級)列席，俾及早瞭解學生，作為未來輔導之參考。

3、經本委員會研議後如獲同意調班，得由教務處編入適當班級。

4、經轉班之學生應由輔導室持續追蹤輔導。

5、班級導師在學生照顧上有極度困難時，得參照前述各款作法，就個案狀況簽請召開委員會議，並依會議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重新安置編班。

捌、對於編班及轉班結果有任何疑慮者，應於接獲通知後二十日內，填具申訴書送交本委員會辦理。

玖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。

拾、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轉班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姓名		性別		申請人 簽章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班級							
轉班原因 (請詳述)							
家長(或監 護人)意見					簽章		
導師意見					簽章		
備註	<p>一、提出申請調班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</p> <p>二、學生轉班申請完成後，該學期不得再次申請轉班。</p>						